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监管提示函》指出，公司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5.02亿元。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上述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多发生在2018年期间。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涉嫌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发生额为3800万元，已还款700万元，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100万元（不含利息）。现将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2018年至2019年6月期间，公司向下列企业/个人所拨付/支付的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拨付/支付单位的名称	发生金额（万元）
宁波凯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00
张某、杜某	1,000
公司员工潘某、吴某、王某、毛某	700

除上述已核实的情况外，因时间仓促且核实工作量较大，公司的相关核实工作仍在进行中。对此，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将尽快完成自查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 二、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后续将严格督促占用方通过包括但

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督促其尽早还款，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